

# 長庚大學軟體侵權事件處理程序書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97.11.12)

97.9 製定

一、目的：為保障他人智慧財產，禁止不法之侵權行為，特別訂定長庚大學軟體侵權事件處理程序書(以下簡稱本程序)。

二、適用單位：本程序適用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生。

三、軟體侵權定義：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違法下載、拷貝、或將受保護之電腦軟體上傳於公開之網站等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均屬軟體侵權。

四、處理程序：

(一) 資訊中心接獲軟體侵權事件檢舉。

(二) 如為行政區(含教學區)，通知侵權單位主管及該單位軟體負責人。如為宿舍區則通知舍監及侵權主機使用(擁有)人，要求儘速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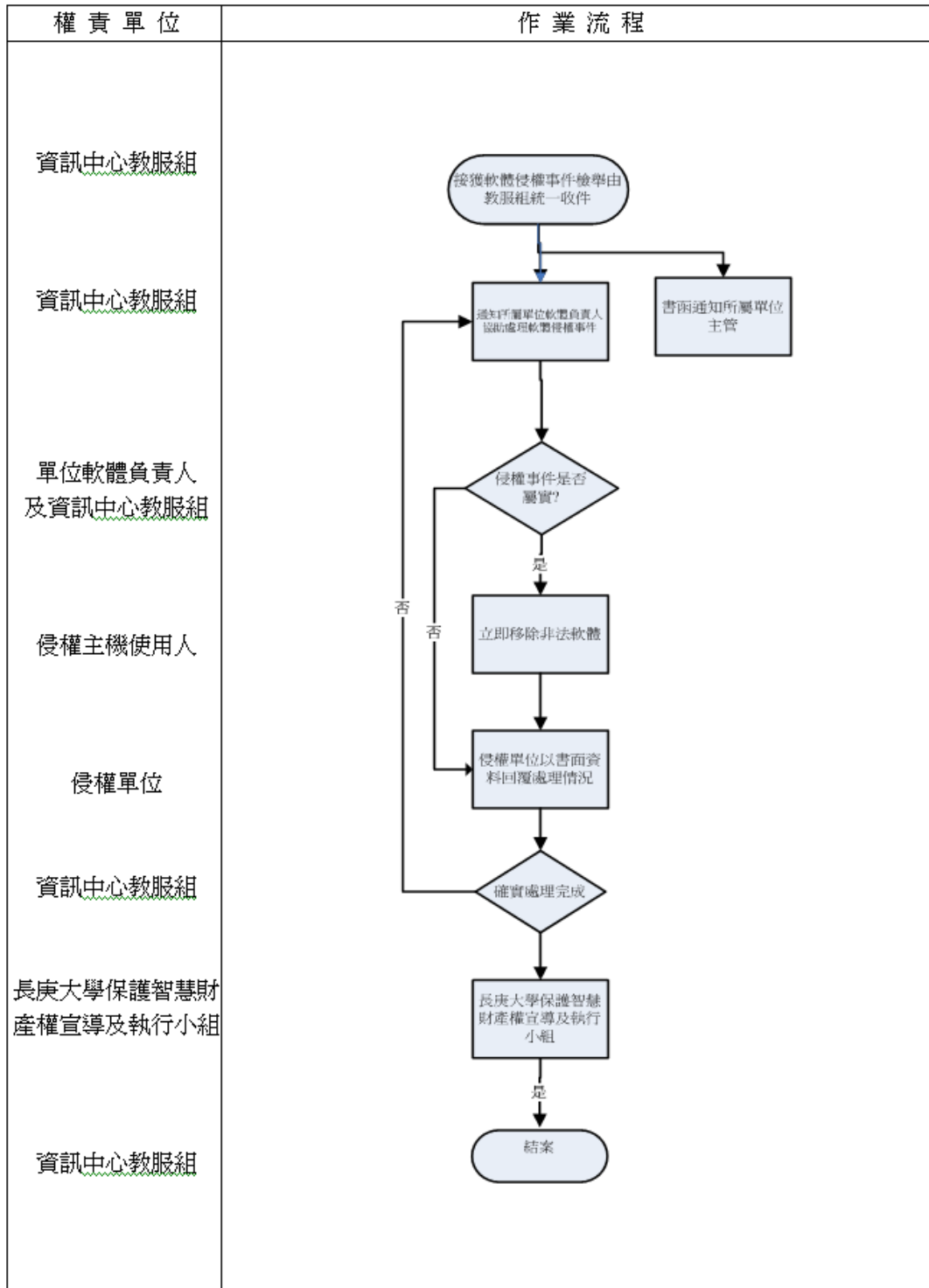
(三) 如確實侵權，要求使用者立即移除非法軟體或終止侵權行為。

(四) 使用人或設備保管人親自說明處理情形，並提出書面報告。

(五) 資訊中心確認事件已處理完畢，並將使用者回覆之書面資料存檔備查，侵權情節重大者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懲處。

(六) 通知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

長庚大學行政區(含教學區)軟體侵權處理作業流程



### 長庚大學宿舍區軟體侵權處理作業流程

